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8 年，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银行”）在湖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金融办、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的指导帮助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执行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振兴战略等中心工作，全面落实“举大旗、推改革、引战投、走出去、沉下去、促转型、防风险、强科技、重保障”各项举措，全力打好金融风险防控攻坚战，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中取得新突破、迈上新台阶，尤其在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绿色金融建设、化解处置重大风险和企业“两链”风险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

2019 年，湖州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金融+绿色+科技（大数据）+风控”为战略重点，以三年 IPO 上市为目标，着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着力改革创新促发展、着力打造特色银行、着力强化组织保障，全面深化“举大旗、推改革、引战投、走出去、沉下去、促转型、防风险、强科技、重保障”各项举措，加快实现湖州

银行高质量赶超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概况

湖州银行前身湖州市商业银行，于 1997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是一家由地方财政、企业和个人参股组建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全行下辖湖州、嘉兴 61 个营业网点，在职员工 1000 余人。截至 2018 年末，全行总资产 520.44 亿元，增长 17.17%；各项存款余额 432.69 亿元，增长 16.20%；实现净利润 4.89 亿元，增长 36.81%，三项核心指标增速均居全省同类城商行第二位。信贷资产不良率降为 0.66%，较年初下降 0.4 个百分点，列全省同类城商行第二优；拨备覆盖率 659.42%，比年初上升 285.63 个百分点，列全省同类城商行第一位。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12.22 亿元，类信贷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97 亿元，两项合计 14.19 亿元。

（二）所获荣誉

湖州银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秉承“创造需求　满足需求”的服务理念，致力于服务创新，提供满意服务为目的，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多年来连续获得“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综合优秀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先进集体奖”、“社会责任先进集体奖”等上百项荣誉；“百合花——诚信通”产品被《浙江日报》评为“最佳创新融资产品”；被《钱江晚报》评为“浙江支

农支小服务之星”。2018 年，湖州银行扎根地方、深耕本土、服务实体，继续斩获多项荣誉，被评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优秀单位”、“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优秀单位”、“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优秀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优秀单位”等。

（三）社会责任管理

湖州银行战略目标：立足湖州，辐射长三角，成为具有较强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专门从事中小企业业务和市民服务的精品化、专业化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湖州银行使命：以湖州银行的跨越发展为基本责任，坚持合规和创新经营，不断提高银行财富增长的新动力，努力提高我们的金融服务能力，提高湖州银行团队的竞争能力，提高湖州银行的发展能力。

湖州银行社会责任观：

对员工，视员工为财富经营的动力基础，承担着为员工努力创造发展平台、成就员工价值的责任，创造发展平台，成就员工价值。

对股东，视股东为财富经营的动力支撑，承担着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为股东赢得投资回报的责任，提高经营效益，赢得投资回报。

对客户，视客户为财富经营的动力目标，承担着努力创造银行金融市场需求、为客户实现银行金融服务价值的责任，创造市场需求，实现服务价值;

对社会，视社会为财富经营的动力源泉，承担着为地方经济发展全力提供银行金融服务支持、共同促进社会繁荣进步的责任，服务地方经济，促进社会繁荣。

二、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企业发展

截至2018年末，全行总资产520.44亿元，增长17.17%；2018年末全行融资总规模（含表内贷款、直接融资以及表外业务）373.14亿元，增加51.07亿元，增长15.86%，其中：信贷余额280.89亿元，增加40.98亿元，增长17.08%。

（一）创新举措，拓宽企业融资之“门”。始终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定位不动摇，围绕扶持培育民营经济，专门出台了“9+1”项工作举措，积极探索新产品、努力开拓新领域，将产品和服务优势转化为地方经济发展的驱动力。截至2018年末，湖州银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135.74亿元，较年初增加19.91亿，增速17.2%；制造业贷款余额9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36亿，增速42.8%。

（二）完善机制，夯实企业融资之“基”。建立民企绿色通道，全面推行“限时‘T+1’办结制”，贷款周转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个工作日。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实行差异化不良容忍度，倾斜民营企业考核占比，形成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深入开展小微企业服务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客户经理入企入园，切实提升小微企业服务水平。

（三）减费让利，缓解企业融资之“贵”。大幅降低小

微企业融资成本，全年小微企业平均贷款利率较 2017 年降幅 6.74%。持续推进还款方式创新、信贷流程优化，创新推出“无还本续贷”等产品，截至 2018 年末，已累计发放相关产品 30.68 亿元，累计为民营企业节约转贷成本约 5113.33 万元，户均降低转贷成本约 22.43 万元。

三、创新绿色金融，助力产能升级

牢牢抓住湖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契机，主动扛起试验区建设主力大旗，以“创建国内外一流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标杆行”为目标，努力推动形成全市可复制、同业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截至 2018 年末，全行绿色贷款余额 84.56 亿元，占比 30.10%。

（一）聚焦业务创新引领。成功获批 10 亿元绿色金融债，一期成功发行 5 亿元，发行利率 4%，为同时期最低水平；成功申请央行 6 亿元支小（绿色）再贷款额度，已将 2.9 亿元低成本的优惠反惠于绿色小微实体企业，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反馈；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园区贷”等产品的模式进一步优化完善并复制推广，相关贷款产品余额已达 9.04 亿元，涉及入园企业 350 多户。

（二）聚焦重点项目推进。成功引进 IFC 指导开展赤道银行改造建设，诊断工作全面完成，制度建立健全等工作进展顺利，预计今年上半年完成改造工作；扎实推进了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方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小组推进建设，顺利完成项目组工作任务；成功成为联合国可持续银行

倡议机构成员，启动了可持续银行 IT 系统试点项目建设；成为绿色金融创新示范点，承担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绿色金融信息管理体统建设等重大课题。

（三）聚焦品牌效应提升。年内 10 余次代表中小银行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年会、全国银监会绿色金融培训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年会等国内外各类高峰论坛介绍绿色金融建设经验，成功组织环境披露工作会、绿色金融培训会等重大会议，邀请了绿色金融领域的政府官员和权威专家。

四、提升管理水平，强化风险防范

全面提高公司治理科学化水平与内控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水平，筑牢风险防范底线。截至 2018 年末，信贷资产不良率 0.66%，较年初下降 0.4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 1.91 亿元，较年初余额减少 1.43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五级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69.51%。

（一）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深化“党建+公司治理”模式，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进一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的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成立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各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全面推进风险防范。深入开展 3 次信用风险全面排查，持续推进风险排查长效机制；实施精细化风控措施管理，制定“到月到户”风险管控计划，以“三张表”为基础，

以“动态式问责”为手段，以“账销案存资产清收”为着力点，形成风险防范有效、风险化解有力、资产质量提升的良好态势。全年现金清收不良贷款 2.92 亿元，账销案存资产 0.86 亿元。

（三）深入开展合规建设。开展一系列“治乱象”检查工作，对分支行开展“上查下”检查，共排查业务笔数 3.80 万笔、涉及金额 832.16 亿元，有效防范了重点领域的合规风险。设立合规专员、建立合规内训师队伍，加强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的垂直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合规课堂、线上线下合规测试等活动，营造全员合规氛围。

（四）不断加强审计监督。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的第三道防线作用，联合纪检监察等部门，增强监督合力，加强处理力度，创新问责手段。全年开展 25 个审计项目，比年初审计项目计划增加 6 个，目前已下发审计意见书 58 份，发现问题 675 个,提出管理建议 104 条,累计处罚金额 12.93 万元。

（五）切实防范洗钱风险。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持续做好反洗钱系统优化，平稳做好新上线反洗钱系统的过渡工作及数据模型优化工作。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探寻提升客户身份信息完整率新方式，通过电子渠道建设形成多元化的身份识别途径。强化反洗钱的宣传培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宣传培训要求及年度培训计划扎实开展全行反洗钱宣传及实务培训工作。

五、投身公益事业，倾力回报社会

2018 年，全行缴纳各类税费 4.04 亿元，增长 44.28%，缴纳税收 3.53 亿元，增长 53.48%。其中：增值税 0.84 亿元，附加税 0.10 亿元，其他税费 0.06 亿元，企业所得税 2.38 亿元。

（一）加大金融宣传，履行消保责任。2018 年，全年累计开展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900 余次，出动宣传人员 2300 余人次，接待消费者咨询 9 万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份数 13 万余份。开展消保领域的精品工程建设，打造了集金融知识教育区和服务体验区为一体的消保宣传服务站标杆站点，落地了湖州市首个消保示范基地建设。

（二）加强慈善捐赠，推动公益发展。加强总行慈善关爱基金管理，全年向对口帮扶村、困难党员群众、双千万结对帮扶等捐赠 218.87 万元。积极组织开展慈爱储蓄罐进家入户活动，认领慈爱储蓄罐 100 个，开展合作项目帮扶活动，帮助拓展新疆柯坪农副产品销售 1461 公斤。组织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全行干部员工共捐款 13.87 万元。

（三）帮扶困难企业，助推攻坚克难。加强对帮扶名单内企业实地走访及各贷款银行的沟通联系，积极帮扶困难民企，分类确定帮扶方案，对困难企业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全力帮助困难民企顺利度过难关，全行帮扶困难民企共计 31 家，成功帮扶、退出名单中困难民企 27 户。

六、关爱员工成长，营造和谐氛围

将员工视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资源，完善薪酬福利体系，丰富业余文化生活，营造和谐工作氛围，切实保障员工权益，持续做好凝聚人才、培养人才、用好人才、激励人才、温暖人才，与员工共建和谐家园。

（一）优化薪酬体系。坚持以业绩定薪酬、以责任定待遇，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不断完善企业年金制度，丰富员工养老保障体系，提高员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持续优化行员职级制度，完善了人才评价和激励配套机制，拓宽员工职业发展空间、晋升通道。

（二）关爱员工生活。建立职工（会员）生日短信祝福平台，为职工（会员）生日送上节日祝福，让职工体会到“家”的温暖。在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等节日开展行内活动，送上祝福和慰问品，营造节日氛围。关爱、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组织保健知识讲座，开展全行干部职工医疗检查。

（三）助力员工成长。加大人才引进，年内引进 37 人，其中中层助理以上干部 4 名。加大员工教育培训投入力度，全行 58 人参加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教育，组织 3 次干部和中层后备培训班，培训人次 213 人，“请进来”、“送出去”等培训 5000 人次。加大干部选拔力度，选拔中层正职 2 名，中层副职 11 名，中层助理 7 名，完成近期可使用中层正职人选的民主推荐工作及总行中层助理后备人选的选拔工作。